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天健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宸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姝妤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姝妤發給支付命令，於聲請時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通知債權人應於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2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本件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